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4/8：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提交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欢迎缔约方编写的第一个报告期简短报告做到了提交率高、提交及时和内容完整，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支持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使用在线报告平台，

考虑到哪些因素可能导致了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指明的提交报告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许多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已完成并提交秘书处，供上传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网站上，

认识到国家报告中传递的信息必须清楚了，

1. 鼓励缔约方在下一个报告期再次实现高报告率；
2. 对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格式作出澄清，并请秘书处在报告格式中和在线报告平台上体现这一澄清；
3. 请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第3条第5款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
4. 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格副本，或在其根据《公约》第21条提交的报告中的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公约》第3条的相关要求；
5. 鼓励正在编写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的缔约方尽快予以完成，以便评估报告为执行措施和国家报告工作提供支持；
6. 请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完成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第一批完整报告的经验，查明报告格式中任何可能使缔约方难以答复的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相关的澄清；
- (b) 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秘书处关于填写《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说明<sup>1</sup>所载的报告指导意见草案的任何补充意见，这些意见应考虑到其完成首次报告的经验；
- (c) 提交报告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sup>1</sup> UNEP/MC/COP.4/17。

## MC-4/8 号决定附件

1. 关于问题 3.1, 报告“总量”的依据是汞的开采总量。为明晰起见, 将在 (c) 项的“开采总量”前插入“汞的”二字。

**问题 3.1:**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 (第 3 款)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

(c) \*开采总量\_\_\_\_\_公吨/年

2. 关于问题 3.5, 为了让缔约方表明它们没有出口汞, 将在现有的“否”下面增加一个方框, 允许缔约方表明“否, 未出口”。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 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 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包括得到进口汞的非缔约方发出的任何所需证书? (第 6 款、第 7 款)

是, 向缔约方出口

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若是 .....**

3. 关于问题 11.2, 缔约方可在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国家法律或法规、国家政策 and 行政声明、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或根据《公约》第 20 条制定的实施计划中查找关于如何定义“最后处置”以及如何找到使用最后处置技术的国家设施的信息。例如, 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描述了用稳定和固化工艺进行的物理化学处理, 以达到处置设施的接受标准。关于最后处置操作, 技术准则说明了如何用特别设计的填埋场和以永久储存(地下设施)来进行处置, 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经稳定处理的化合物发生释放和甲基化, 预防火灾和进行长期监测。